天主教徐匯中學

108學年度
國一仁班
親師懇談說明

親師懇談流程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8:30-9:00	報到	教　室
9:00-10:50	導師班級經營 任課老師教學理念說明	教　室
11:00-12:00	國中適性發展說明	演藝廳

導師：王　琪
行動電話：0972-713060
LINE ID：dw132324
電子郵件：doris@sish.ntpc.edu.tw
辦公室：2281-7565 # 8879

班級經營

1. 個人座位、抽屜、置物櫃請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上課中飲料不可以放置於地面。
2. 禁止亂丟垃圾，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3. 教室內禁止打球、跑跳。
4. 尊重同學、嚴禁鬥毆。
5. 外堂課，教室必須關燈、門(窗)、冷氣；個人桌面淨空、椅子推進桌下；地面不得有垃圾。
6. 上課鐘響完畢請在座位上就定位，遲進教室依校規處理。
7. 課中準備好上課用品，不得聊天、喧嘩，並且禁止更換座位。
8. 升旗時間，如有身體不適必須向導師報備，未經許可滯留教室，依校規懲處。
9. 整潔工作依照班表進行打掃。

班級經營

1. 病假請於7:30以前告知，事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銷假請備妥家長證明，缺件、逾時自行負責。(詳見假卡背面說明)
2. 體育服穿畢，請自行收妥，教室內、外禁止晾衣服。
3. 按時繳交作業、表件、成績單、聯絡簿。
4. 愛惜公物，嚴禁破壞公物。
5. 服裝儀容整齊。
6. 午休時間安靜休息，禁止走動。
7. 遵守校規、維護班級榮譽。
8. 違規統計表每週公布，排名前五者，必須擔任下一週打掃等勤務工作。
9. 個人財物請妥為保管，以免遭人覬覦；嚴禁攜帶違禁品到校。

學生上午07:30到校後至夜間輔導課結束之前不得擅自離校。

中途離校，必須填寫外出單，核准、通知家長後始得離校。

上學遲到經校門口登記滿三次，記警告一次。

違規統計表項目								
遲到	服儀	聯絡簿	作業	秩序	整潔	桌椅	表單	違規單

針對上述項目每週進行統計，以便讓學生與家長了解，目的在矯正不良習慣，進而改進。次數最多的五位同學於次週實施班級勞動服務。

常規要求

徐匯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導正通知單《生輔組存根聯》

□高中 □國中　　年級　　班　　號學生

於□校內□校外有下列生活常規之不當行為，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份，以為督導改進之依據，請導師於收到通知單當日通知家長，督促學生改善。(本單一共登記　　項)

衣著／□上衣未紮　□未換季　□未繡學號、姓名
□未繫皮帶　□褲管改窄　□未著白內衣
□鈕釦未扣　□衣褲髒污破損
□未依規定著裝　□戴掛環扣飾物
□未穿鞋/穿拖、涼鞋　□指甲過長/不潔
□未穿襪/穿雜色襪

行為／□邊走邊吃　□製造髒亂　□逃避升旗/集會
□大聲喧譁　□走廊奔跑　□請/銷假逾期
□口出穢言　□違反場所使用規定
□逃避打掃/打掃不確實　□資料遲/缺交

上課／□未帶教材　□隨意交談/吵鬧
□作業缺交　□遲到/在外逗留
□閱讀書報　□打瞌睡/趴睡
□飲食　□言語/態度不佳

其他／□簡述：

違規滿三次
記警告一次

班級經營

每日以電子郵件將當日的功課、次日測驗與聯絡事項郵寄給家長，紙本聯絡簿仍須請家長過目、簽名。

每週以電子郵件郵寄當週的成績單，不另發紙本成績單。

白天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夜自習請假，請家長於下午五點以前報備。

家長如有事情，請利用白天時間聯絡導師。

請假規定

病假

學生因病無法到校時，須由家長於當日07：30之前向學生事務處或導師報備，並於返校三日內持相關證明辦妥銷假手續（一日內可由家長證明；二日以上須持就診證明）。

銷假須於返校上課三日內持假卡與相關證明辦理。

請假規定

事假

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07：30時前向學生事務處或導師報備

銷假須於返校上課三日內持假卡與相關證明辦理。

學習七大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公民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健康教育	體育	家政	童軍	輔導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八月以後，新增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這兩門課。

畢業條件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之二 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會考資訊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5 志願	35 分 第 6-10 志願	34 分 第 11-15 志願	33 分 第 16-20 志願	32 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 分	上限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習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5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07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108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 分	上限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會考資訊

超額比序順次

1. 總積分 (108)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6)
4. 志願序積分 (36)
5. 各科會考等級加標示

會考資訊

超額比序作業範例

比序開始

總積分 (108)

志願序(36)+多元學習表現(36)+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

均衡學習(21)+服務學習(15)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6)

國文(7)+數學(7)+英語(7)+社會(7)+自然(7) +寫作(1)

A++	A+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志願序積分 (36)

志願積分採計說明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各科會考等級加標示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 寫作

增額人數5%內直接增額錄取

增額人數高於5%時，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